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7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鄒怡秀

被告 何祐任

何豐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參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參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何祐任於民國109年9月4日就讀中臺科技大學時，邀同其父即被告何豐霖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就學貸款，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238,501元，並約定被告何祐任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期滿後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

01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何祐任自民國113年10月5日未依  
02 約清償，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於114年4月21日  
03 轉列催收款項，迄今仍積欠本金180,341元及約定之利息、  
04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放款借據、撥款通  
09 知、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戶籍謄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  
10 4年度司促字第289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指標利率資  
11 料表、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查詢等件為  
12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4 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5 五、從而，原告依據借款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6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  
17 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9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21 額。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31 書記官 吳淑願